**长春林区法院2017年度**

**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根据我院机关数字法院应用系统、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执行局提供的执行案件数据、民事庭提供的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数据、技术处提供的电子法院和科技法庭数据，五个基层院的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我们对2017年两级院审判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现报告如下：

**一、两级法院案件总体情况**

（一）两级法院收结案情况

2017年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89件。其中，旧存77件,较去年同期下降41件，同比下降34.75%;新收1064件，较去年同期下降85件，同比下降7.4%；审执结1089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01件，同比下降8.49%；结案率95.44%,同比上升1.52个百分点。

8.12%

34.75%

7.4%

8.49%

（二）两级法院新收案件情况

1、案件类型

2017年长春林区两级法院新收案件类型出现多样化态势。新收刑事案件186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8件，同比下降13.08%；新收民事案件613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3件，同比下降3.62%；新收执行案件244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3件，同比下降8.61%；新收行政案件4件，较去年同期上升3件，同比上升300%；新收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案件19件，较去年同期上升11件，同比上升137.5%；新收司法制裁案件1件，同比上升100%；新收国家赔偿案件1件，同比上升100%。

2、法院层级及审级

2017年中院新收77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3件，同比下降23%，各基层院共新收987件，较去年同期下降62件，同比下降5.91%。

3、各基层院新收案件情况

白石山院新收100件，较去年同期下降89件，同比下降47.1%；红石院新收400件，较去年同期上升206件，同比上升106.2%；江源院新收142件，较去年同期下降52件，同比下降26.8%；临江院新收134件，较去年同期下降6件，同比下降4.3%；抚松院新收211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21件，同比下降36.44%。

（三）两级法院结案情况

1、案件类型

2017年度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各类型案件的结案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全年基本实现均衡结案。民事案件审结637件，较去年同期下降36件，同比下降5.35%，结案率为95.79%，同比下降1.59个百分点；刑事案件审结185件，较去年同期下降38件，同比下降17.04%，结案率为96.35%，同比下降1.03个百分点；执行案件执结246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6件，同比下降6.1%，执结率为93.54%，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行政案件审结4件，较去年同期上升3件，同比上升300%，结案率为100%,与去年同期持平。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案件审结10件，较去年同期上升2件，同比上升25%，结案率为52.63%，同比下降47.37个百分点。审结1件司法制裁案件，1件国家赔偿案件。

2、法院层级及审级

2017年中院审执结80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5件，同比下降15.79%，结案率为96.39%,同比上升2.33个百分点；各基层院共审结1009件，较去年同期下降86件，同比下降7.85%。

３、各基层院已结案件情况

各基层院已结案件中，白石山院审执结110件，较去年同期下降75件，同比下降40.54%，结案率为95.65%,同比上升3.15个百分点。红石院审执结389件，较去年同期上升190件，同比上升95.48%；结案率为93.96%,同比上升0.53个百分点。江源院审执结148件，较去年同期下降55件，同比下降27.1%；结案率为98.01%,同比上升2.26个百分点。临江院审执结138件，较去年同期下降9件，同比下降6.12%；结案率为95.17%,同比上升2.13个百分点。抚松院审执结224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37件，同比下降37.95%；结案率为96.14%,同比上升1.89个百分点。

各院结案率情况对比

 （四）两级法院未结案件情况

1、案件类型

2017年长春林区两级法院各类型案件的未结案件呈下降趋势，未结案件数为52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5件，同比下降32.47%。其中刑事案件未结7件，较去年同期上升1件，同比上升16.67%，民事案件未结28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4件，同比下降46.15%，执行案件未结17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件，同比下降10.53 %。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案件未结9件，较去年同期上升9件。

2、法院层级及审级

2017年中院未结3件，较去年同期下降3件，同比下降50%，各基层院共未结49件，较去年同期下降22件，同比下降30.99%。

3、各基层院未结案件情况

各基层院中，白石山院未结5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0件，同比下降66.67%；红石院未结25件，较去年同期上升11件，同比上升78.57%；江源院未结3件，较去年同期下降6件，同比下降66.67%；临江院未结7件，较去年同期下降4件，同比下降36.36%；抚松院未结9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3件，同比下降59.1%。

**二、与案件质量相关的指标情况**

（一）案件上诉情况

2017年度两级法院一审上诉案件53件（白石山14件，临江9件，红石9件，抚松17件，江源4件），上诉率7.11%。（白石山上诉率17.72%，临江上诉率11.11%，抚松上诉率10.63%，红石上诉率2.76%，江源上诉率4.12%）（见图表一）

（二）案件发改情况

中院改判案件17件，分别为抚松8件（1件刑事、7件民事），临江2件（1件刑事、1件民事），白石山4件民事，红石2件（2件民事），中院1件刑事（此案为再审改判案件），二审案件改判率为26.15%，同比上升15.62个百分点；发回重审案件6件，分别为抚松院5件（1件刑事、4件民事），白石山1件(1件刑事)，二审案件发回率为9.23%，同比下降5.51个百分点；二审发改率为35.38%，同比上升10.12个百分点。（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提取数据：年度一审案件上诉改判、发回重审率为2.29%，年度生效案件再审改判、发回重审率为0.12%；数字法院应用系统提取数据：中院二审改判12件，发回重审6件，共计18件，发改率为27.69%。）（见图表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院** | **一审已结** | **一审已结案件中** |
| **上诉** | **上诉率** |
| 1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2 | 0 | 0.00% |
| 2 |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 79 | 14 | 17.72% |
| 3 |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 326 | 9 | 2.76% |
| 4 |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 81 | 9 | 11.11% |
| 5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160 | 17 | 10.63% |
| 6 |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 97 | 4 | 4.12% |
| 总计 | 745 | 53 | 7.11% |

（图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院** | **被改判** | **被发回重审** | **总计** |
| **被二审改判** | **被再审改判** | **合计** | **被二审发回重审** | **合计** |
| **刑事** | **民事** | **刑事** | **刑事** | **民事** |
| 1 | 中院 | 0 | 0 | 1 | 1 | 0 | 0 | 0 | **1** |
| 2 | 白石院 | 0 | 4 | 0 | 0 | 1 | 0 | 1 | **1** |
| 3 | 红石院 | 0 | 2 | 0 | 2 | 0 | 0 | 0 | **2** |
| 4 | 临江院 | 1 | 1 | 0 | 2 | 0 | 0 | 0 | **2** |
| 5 | 抚松院 | 1 | 7 | 0 | 7 | 1 | 4 | 5 | **12** |
| **总计** | **2** | **14** | **1** | **17** | **2** | **4** | **6** | **23** |

（图表二）

（三）民事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2017年度两级法院民事案件以调、撤方式结案的共计459件，以调解方式结案的364件，以撤诉方式结案的95件。其中，一审调解结案357件（红石院227件，白石山院25件，江源院23件,临江院34件，抚松院48件）；一审撤诉结案88件（白石山院14件，红石院18件，临江院19件，抚松院17件，江源院19件，中院1件），二审调解结案7件，二审撤诉结案7件。

两级院的民事调解率为58.15%（中院调解率为12.28%，白石山院调解率为43.1%,江源院调解率为41.7%,临江院调解率为47.22%,抚松院调解率为44.04%,红石院调解率为82.85%），同比上升7.03个百分点；两级院的撤诉率为15.18%；两级院的调撤率为72.52%。

**三、与案件效率相关的指标情况**

(一)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及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情况

2017年度两级法院诉讼类结案率96.0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8.55%。

截止到12月31日，两级法院超过6个月未结案件有5件，其中，白石山2件（因为公告，目前仍处于公告期），临江院1件（因为鉴定，目前未结），红石1件（因为一方当事人被南京市公安局逮捕，出现文书送达等问题而中止，现承办人正积极想办法，争取早日审结），江源1件（因为鉴定，目前未结）。（见图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案号** | **案件名称** | **立案日期** | **法院名** | **扣除审限** | **实际审理** | **法定审限** | **实际审限** | **审限届满日** |
| 1 | （2017）吉7601民初17号 | 张喜贵等诉刘军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017-03-07 | 临江院 | 169 | 138 | 184 | 186 | 2018-02-26 |
| 2 | （2017）吉7602民特2号 | 刘淑兰诉孙毅申请宣告公民死亡 | 2017-02-14 | 白石山院 | 329 | 1 | 30 | 30 | 2018-02-09 |
| 3 | （2017）吉7602民特3号 | 韩秀珍诉李振华申请宣告公民死亡 | 2017-03-30 | 白石山院 | 268 | 16 | 30 | 30 | 2018-01-23 |
| 4 | （2017）吉7603民初28号 | 鲍成梅等诉王佩伍等追偿权纠纷 | 2017-04-24 | 红石院 | 180 | 79 | 183 | 183 | 2018-04-23 |
| 5 | （2017）吉7605民初27号 | 吉林省三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白山中心支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 2017-06-27 | 江源院 | 179 | 16 | 92 | 92 | 2018-03-26 |

（图表三）

（二）案件平均审理周期（该统计包含扣除审限天数）

2017年两级法院平均审理天数为53.4天。其中，中院平均审理天数为74.8天，白石山院平均审理天数为80.6天，红石院平均审理天数为28.3天，临江院平均审理天数为69.8天，抚松院平均审理天数为79.2天，江源院平均审理天数为53.4天。从案件类型上看，刑事平均审理天数为65.2天，民事平均审理天数为67.5天，行政平均审理天数为23.7天，审查监督平均审理天数为59.1天。（不含扣除审限天数，两级法院平均审理天数为32.7天，中院平均审理天数为65.1天，白石山院平均审理天数为37.6天，红石院平均审理天数为17.6天，临江院平均审理天数为45.3天，抚松院平均审理天数为36.7天，江源院平均审理天数为38.2天。）

15.2天

42.5天

24.5天

10.7天

43天

9.7天

（三）小额诉讼及简易程序适用情况

2017年度各基层院共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229件，适用率达到100%。

各基层院一审已结案件中，全年共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501件，占民事总收案数91.93%。

**四、与审判管理相关的其他指标**

（一）裁判文书上网情况

2017年度两级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传裁判文书641篇，公开不上网信息408条，上网率93.71%。其中，中院上传68篇，公开不上网信息10条，上网率97.14%；各基层院上传573篇，公开不上网信息398条，临江上网率90.52%，江源上网率100%，白石山上网率83.95%，抚松上网率95.62%，红石上网率92.15%。（见图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院** | **结案总数** | **公开信息数** | **上网数** | **上网率%** |
| 1 | 中院 | 80 | 10 | 68 | 97.14% |
| 2 | 红石院 | 389 | 236 | 141 | 92.15% |
| 3 | 白石山院 | 110 | 29 | 68 | 83.95% |
| 4 | 临江院 | 138 | 43 | 86 | 90.52% |
| 5 | 抚松院 | 224 | 64 | 153 | 95.62% |
| 6 | 江源院 | 151 | 26 | 125 | 100% |
|  | **总计** | **1092** | **408** | **641** | **93.71%** |

（图表四）

（二）法官办案情况

两级法院员额法官共有66人，人均受案13.3件，人均结案12.77件。中院院领导承办7件（已结7件），合议4件（已结3件）；人均受案2.75件，人均结案2.5件。

（三）电子法院及科技法庭应用情况

1、电子法院应用情况

2017年度两级法院网上立案596件，网上阅卷6件，电子送达1386件，云会议213件，证据交换55件，审诉辩142件。（见图表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法院** | **网上立案** | **电子送达** | **网上阅卷** | **云会议** | **证据交换** | **审诉辩** |
| PC端 | PC端 | PC端 | PC端 | APP端 | PC端 | PC端 |
| **1** | 中院 | 2 | 13 | 0 | 4 | 0 | 1 | 4 |
| **2** | 白石山院 | 57 | 75 | 0 | 9 | 0 | 0 | 5 |
| **3** | 红石院 | 283 | 464 | 0 | 9 | 0 | 3 | 32 |
| **4** | 临江院 | 74 | 39 | 0 | 4 | 3 | 6 | 9 |
| **5** | 抚松院 | 125 | 44 | 0 | 11 | 0 | 38 | 50 |
| **6** | 江源院 | 55 | 751 | 6 | 173 | 0 | 7 | 42 |
| **合计** | 596 | 1386 | 6 | 210 | 3 | 55 | 142 |
| **总计** | 596 | 1386 | 6 | 213 | 55 | 142 |

（图表五）

2、科技法庭应用情况

2017年度两级法院开庭530次，使用科技法庭460次，使用率86.8%，其中，庭审直播146件，庭审录播460件。

（四）归档情况

两级法院归档850件，归档率99.18%。其中，临江院归档率100%，白石山归档率100%，红石院归档率100%，江源院归档率99%，中院归档率98.02%，抚松院归档率97.58%。（见图表六）

|  |  |
| --- | --- |
| **法院名称** | **归档率** |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 98.02% |
|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 | 100% |
|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 | 100% |
|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 | 100% |
|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 97.58% |
|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 | 99% |

（图表六）

**五、审判工作呈现的突出特点及问题**

1、2017年度，林区两级法院新收案件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林区案件总量小，新收案件数量受各类案件影响大。其中，白石山院新收100件，较去年同期下降89件，同比下降47.1%；红石院新收400件，较去年同期上升206件，同比上升106.2%；抚松院新收211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21件，同比下降36.44%；江源院新收142件，较去年同期下降52件，同比下降26.8%。白石山去年同期新收大量白石山林业局与职工的劳动争议系列案件，多数调解结案，今年无这种系列案件，故收案量下降幅度较大。红石院所在地区因2016年供热公司供热温度不达标，供热用户与供暖企业之间发生纠纷，导致大量供热合同纠纷案件涌入法院，新收案件大幅增长。抚松院新收刑事案件50件，较去年同期下降13件，同比下降20.63%，刑事案件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检法三机关联合执法，重点打击涉林案件效果明显，刑事涉林案件有所下降；新收民事案件178件，较去年同期下降77件，同比下降76.24%，民事案件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7抚松院年出台了关于加强诉讼与调解对接的实施方案，三大林业局成立了调解工作室，聘请各林业局有调解经验的人员担任调解员，有部分民事案件在当地调解室及时得到调解，未进入诉讼程序。江源院（前身江源、湾沟两院）2016年因供用热力纠纷类案件增加，导致民事案件量大副上升，当年新收民事案件252件，今年此类案件减少；同时因为开展了执行攻坚活动，执行案件下降幅度明显，达到了38.81%。临江院总体上变化较小，因为基层院一审案件总体呈下降趋势，所以中院二审案件也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案件类型呈多样化趋势。新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19件，较去年同期上升12件，同比上升171.43%，新收赔偿案件1件，同比上升100%；新收司法制裁案件1件，同比上升100%。各类型案件的出现要求林区两级法院员额法官还需加强处理各类型案件知识的积累，提升审判能力。

3、存在个别院案件总量少，上诉率却增高的现象。表现为白石山院上诉案件14件，有10件是因林业局的劳动争议案件争议较大，法官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和法律宣传，仍无法达成调解协议，依法宣判后做了法律宣传并释明裁判理由，但当事人不服提起了上诉；临江院上诉案件9件，案件总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上诉案件有所上升。上诉案件的增长表明林区两级法院员额法官还需加强处理各类型案件知识的积累，提高与司法改革相适应的审判能力，同时在判后答疑和息诉息访工作上仍需努力。

4、全年结案率总体保持较高态势，但是需要加强均衡结案意识，避免出现年底突击结案的现象。首先，从案件类型上看，民事案件结案率为95.79%，同比下降1.59个百分点；刑事案件结案率为96.35%，同比下降1.03个百分点；执行案件执结率为93.54%，同比上升0.3个百分点。其次，从各院来看，白石山院结案率为95.65%,同比上升3.15个百分点；红石院结案率为93.96%,同比上升0.53个百分点；江源院结案率为98.01%,同比上升2.26个百分点；临江院结案率为95.17%,同比上升2.13个百分点；抚松院结案率为96.14%,同比上升1.89个百分点。但是个别院存在突击年中、年底突击结案现象，今年需强化均衡结案意识，避免出现某些案件久拖不决或匆忙结案的被动局面，坚决杜绝“案件多时低质量、案件少时低效率”和“年初不结案、年底突击结案”的现象，确保审判效率高效、良性循环发展。（各院均衡结案情况见图表七——图表十二）

1月受案包括旧存6件，新收6件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诉讼立案、结案情况

(全年收案78件，结案75件，结案率为96.15%)

（图表七）

1月受案包括旧存9件，新收7件

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诉讼立案结案情况

(全年收案87件，结案83件，结案率为95.40%)

（图表八）

1月受案包括旧存11件，新收10件

红石林区基层法院诉讼立案结案情况

(全年收案347件，结案331件，结案率为95.39%)

（图表九）

1月受案包括旧存10件，新收5件

临江林区基层法院诉讼立案结案情况

(全年收案86件，结案91件，结案率为94.51%)

（图表十）

1月受案包括旧存16件，新收18件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诉讼立案结案情况

(全年收案166件，结案170件，结案率为97.65%)

（图表十一）

1月受案包括旧存6件，新收11件

江源林区基层法院诉讼立案结案情况

(全年收案104件，结案107件，结案率为97.20%)

（图表十二）

5、民事案件调撤率表面上升，实为下降。2017年度两级院的民事调解率为58.15%，同比上升7.03个百分点；两级院的撤诉率为15.18%，同比下降2.06个百分点；两级院的调撤率为72.52%，同比下降4.15个百分点。其中，红石院供热合同纠纷系列案件均以调解方式结案，调撤率为83.7%，在表面上出现调撤方式结案较高的现象，但去除此类案件，各院的民事案件调撤率均有所下降。说明各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需要注重讲究工作方法和处理效果，抓住林区地域范围小，人文气息浓厚，案情相对简单的优势，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促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通过其他渠道分流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和当地的稳定，还有可能相对容易调解的案件已经通过诉调对接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得到解决，进入诉讼程序的是不容易调解的案件。

6、严格执行省院《关于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案件审理周期是否包含扣除审限案件差距较大，林区法院案件总体数量较少，每一个案件对于审判质效各项指标均有较大影响，在案件审限方面表现尤为突出。2017年两级法院平均审理天数为53.4天。两级法院平均审理天数为32.7天，缩短了20.7天。两级法院仍需严格执行省院《关于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规定，严格把控案件审限管理，案件审理周期将会一步缩短，必将大大提高司法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

7、二审发改率上升较大，需要引起重视。中院改判案件17件，二审案件改判率为26.15%，同比上升15.62个百分点，（其中，因为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处理不当的有3件；因为认定事实错误4件；因为撤销原判、驳回起诉的有5件；因为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错误、适用法律错误、量刑过轻、出现了新证据、原判证据不足，认定事实不清的各1件）；发回重审案件6件，二审案件发回率为9.23%，同比下降5.51个百分点（其中，因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有3件；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遗漏或者超过诉讼请求的有2件；违反其他法定诉讼程序的有1件）；二审发改率为35.38%，同比上升10.12个百分点。一方面说明当事人的法律诉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审法院勇于承担责任；另一方面说明一审法院要重视案件质量，一审案件质量的提高，不仅有助于降低二审的发改比例，还有可能降低上诉率，甚至申诉上访率，同时需要两级法院加强沟通交流，也要加强司法认识，统一裁判尺度。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